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725號

原　　告　富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即　臨　時

管　理　人　趙興偉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呂雪詩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如原證2富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所示富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印鑑章」返還予原告，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惟按其主張及其所提證據，無法審酌若獲勝訴判決受有之客觀利益數額，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即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惟原告如不能查報上開價額，則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湘雯